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IV) 有關配售代理協議之特別交易；
- (V) 申請清洗豁免；
- (V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V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



建議

本公司擬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以應對本集團之財務挑戰及解決資本需求，以支持持續運營及未來發展。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向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發行及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1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新股份(總計7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與供股股份同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

完成認購協議A須待(其中包括)各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

完成各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須待(其中包括)各認購協議A、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之先決條件之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佈下文「認購事項」一節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則總計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42.4%；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2.3%。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以籌集總金額介乎約14,700,000港元至約15,000,000港元。

供股及包銷協議受先決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己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佈下文「包銷協議」一節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

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

契諾契約及承諾

張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Treasure Wagon Limited(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為包銷商)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按彼等各自之配額分別承購392,220股供股股份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

補償安排及配售代理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根據供股獲提呈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於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基於於配售事項期間內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無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故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包銷商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應先生及其聯繫人亦須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張先生已於為審議認購協議、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原因為其於包銷商之股權導致彼於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i)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應先生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購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應先生、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16,211,9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經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8%（假設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所有購股權於釐定供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前已獲行使）或53.49%（假設概無購股權於釐定供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前已獲行使）擁有權益。

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A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之至少75%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則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完成供股後，認購人A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合計股權將超過50%。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ii) 特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股東，於135,99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張先生於1,307,4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由於包銷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一名股東，於8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由於配售代理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且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就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執行人員之有關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

張先生參與磋商認購事項。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為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之先決條件之一。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即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執行人員同意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同意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及供股方式之集資計劃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連海先生、王景明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供股、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考慮到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估計需要之時間,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時限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作實及進行。

此外，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挑戰及為支持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訂立意向書，據此認購人A表示有意認購總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意向書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總金額70,000,000港元。

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按與認購人相同之認購價參與集資活動，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以籌集總金額介乎約14,700,000港元至約15,000,000港元。供股將由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以及由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悉數包銷。認購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

各認購事項及供股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A	500,000,000	50,000,000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B	100,000,000	10,000,000
認購協議C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C	100,000,000	10,000,000
	總計	700,000,000	70,000,000

認購人A由應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應先生於16,211,9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為一名前非執行董事。認購人B由應女士(為應先生之女兒)全資擁有。認購人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其他投資。認購人B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B之外，認購人B並無其他現有業務。認購人C為應先生之相識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認購人C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獨立於且與包銷商、張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不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總計7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將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擔保權益及第三方申索權利，並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同等權利及特權(包括有權收取所有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有關記錄日期為發行當日或之後)。

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則總計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42.4%；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2.3%。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止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則將向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發行之相關認購股份分別佔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7.3%、7.5%及7.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折讓約28.6%；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37.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41.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51.5%；及
- (e)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2.4%（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9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計已發行股份491,644,763股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過往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ii)股份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iii)每股資產淨值；及(iv)認購人A對本集團之潛在策略貢獻。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提供機會以引入認購人A為一名新控股股東，預期將會帶來：(i)接入中國醫療行業的廣泛業務網絡；及(ii)加強本集團營運、拓闊其業務範圍並促進其復甦工作之策略支持。

經計及(i)股份之現行市價；(ii)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之事實；及(iii)引入認購人A所帶來之潛在策略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之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就各份認購協議而言：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i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本公司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認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e) 認購人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認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f) 認購人已於不遲於最後盡職調查日前完成並信納對本公司之盡職調查；
- (g)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或另行獲履行，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h)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人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或另行獲履行，且並無誤導成份。

根據認購協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不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召開。倘任何認購人不信納其各自對本公司之盡職調查，該認購人可以於最後盡職調查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其相關認購協議。倘於最後盡職調查日或之前並無向本公司發出該等書面通知，則上文(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將視為及視作以認購人信納之方式獲達成。

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可豁免遵守上文第(a)至(e)段中所載之先決條件。上文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而上文第(f)及(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

就認購協議A而言

除上文所述適用於各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外，完成認購協議A亦須待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均已由其訂約方訂立，並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此額外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A之訂約方豁免。

就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而言

除上文所述適用於各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外，完成各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亦須待認購協議A、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均已由其訂約方訂立，並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此額外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相關訂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惟有關保密、公告及管轄法律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條款除外)且任一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將於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與供股股份同時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中規定，倘認購人A未能完成認購協議A，則本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視乎情況而定)完成各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相關責任將立即終止。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及包銷協議受先決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各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遭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發行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91,644,763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大數目 : 149,848,4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小數目 : 147,493,4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349,343,19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使的可予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最小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1,339,138,191股股份(假設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1.8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9,050,000股新股份,其中6,85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及12,2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期權持有人持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共計11,200,000股新股份。承諾期權持有人已就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11,2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期權持有人之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自期權持有人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已授予彼等各自之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所有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最多149,848,4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491,644,7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0.5%，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最少147,493,4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0%，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

發行價

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應悉數支付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供股股份之發行價較基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31港元折讓約23.7%。

供股之發行價由本公司參考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釐定。供股之相同定價可確保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與認購人相同之價格參與。此舉將有助於部分減輕認購事項對合資格股東之攤薄影響。

基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之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供股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並未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按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之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會有權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契諾契約及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總計137,29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9%)中擁有權益，其中1,307,400股股份由彼持有及135,992,000股股份由包銷商(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

(a) 張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認購392,220股供股股份(為張先生實益持有之1,307,4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
- (ii) 促使認購40,797,600股供股股份(為包銷商實益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
- (iii) 不會且將促使包銷商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張先生及包銷商分別擁有之1,307,400股股份及135,992,000股股份，並且該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將分別由張先生及包銷商實益擁有；及
- (iv) 將會並將促使包銷商促成分別認購392,220股供股股份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予張先生及包銷商之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

(b) 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認購包銷商實益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
- (ii) 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包銷商擁有之135,992,000股股份，並且該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包銷商實益擁有；及
- (iii) 就認購40,797,6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予包銷商之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

除契諾契約及承諾之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對供股項下將暫時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以及其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6,000股)。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可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涉及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連同張先生於合共137,29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根據供股獲提呈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發行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的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發行價的價格認購所有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及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如上述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張先生及包銷商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包銷商為Treasure Wagon Limited，其為一名主要股東，於135,99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包銷商由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彼於1,307,4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
- 包銷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且並無從事證券包銷作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
-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08,658,60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最大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所有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發行7,850,000股新股份，但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不少於106,303,60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最小數目，於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張先生及包銷商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零

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成功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無需支付包銷佣金，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之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於其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b)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c)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如有，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於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包銷商已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之計劃表內所載之所有文件(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f) 本公司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完成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g) 包銷商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完成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h)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違反以及包銷協議內提述之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及
- (j) 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已訂立各協議以及其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除上文第(d)及(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獲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惟與費用及開支、公佈、彌償保證及管轄法律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之條款除外)且任一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如上文所述，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先決條件(a)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須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

此外，由於包銷商為一名股東以及包銷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i)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達成(i)上文(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關於本公司取得必要之獨立股東批准)；及(ii)上文(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關於本公司就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及批准而言)涵蓋(1)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就包銷協議而言，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執行人員之特別交易同意規定。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收購守則之涵義、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如：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法院、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香港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有關政治、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ii)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整體上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項屬重大足以致使進行供股成為不適、不宜或不智，

則包銷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協商之後)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發生此情況，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於終止後將立即終止，惟與費用及開支、公佈、彌償保證及管轄法律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之條款除外。

倘(i)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ii)認購協議A或配售代理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契據補充
- 配售代理 :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08,658,6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於8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6%。其曾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行之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擔任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配售代理已確認，彼為獨立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發行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於配售事項期間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而承配人須為獨立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受以下條件規限並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批准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本公司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就訂立及完成配售代理協議、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就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其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d) 配售代理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就訂立及完成配售代理協議、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批准及申報,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e) 配售代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及
- (f) 各認購協議A及包銷協議已由各自訂約方訂立,並且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能獲豁免。

配售期

- :
- 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由於配售代理為一名股東及配售代理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i)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收購守則之涵義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收購守則之涵義、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一節。

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之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之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9,796,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及(ii)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共同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本集團先前曾營運兩個其他業務分部，即商業保理以及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然而，商業保理分部隨其許可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後已終止營運，而功能性食品分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於過去數十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中國發展及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包括醫院管理與經營、醫療器械及耗材的銷售及營銷，並特別著重冠心病領域。此策略定位乃受人口結構趨勢，尤其是老年人口增長以及心臟病在年輕群體中發病率增加所驅動。儘管本集團於中國醫療行業已建立基礎，但近年來受困於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特有挑戰，本集團面臨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逆境。

自二零一九年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業務遭受重大衝擊。由於自二零二二年起國家醫療改革逐步實施，該等挑戰進一步加劇。此輪改革之主要目標包括提升醫療及國民保障體系之成本效益、遏制過度診療及收費、集中採購醫療物資，以及規範治療與報銷費用標準。為應對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之定價壓力攀升以及醫院服務需求減少，本集團持續調整其經營策略、資本投入及服務模式，以於不斷變化之監管環境下保持合適的業務規模、管控營運風險並發掘新的增長機遇。

儘管採取上述努力，本集團過去數年仍持續錄得虧損，並面臨流動性壓力。此情況因尚未償還之判決債務(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後仍未支付)而進一步加重，令本集團面臨迫在眉睫及切實的清盤程序威脅，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此外，判決債務已觸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之一項收購項下之交叉違約條款，可能導致加速支付代價(即使金額尚未釐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已探索多種融資方案，包括銀行借款、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重組計劃。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抵押品不足以及投資氣氛疲弱，所有該等選擇均被視為不可行。即使可進行大規模配售，其將可能須較現行市價有大幅折讓，從而導致對現有股東之大幅攤薄，且無法如供股項彼等提供參與機會。本公司亦曾考慮涉及清盤程序之重組。然而，考慮到該程序將嚴重干擾營運及可能導致股東價值受損，董事認為其並非現時可行之做法。

認購人A作為準備提供即時資金支持之投資者出現。經磋商制定建議(包括建議認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為解決本集團流動性需求以及長期業務可持續性之必要及策略性的財務重組。

儘管發行價較五日平均市價折讓約37.1%，但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2.4%。董事認為，供股為集資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因為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與認購人A相同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此舉可部分減輕對選擇參與之股東之攤薄影響，同時亦能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更多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應先生之行業專長將對應對中國醫療行業之挑戰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起到關鍵作用。彼擁有逾10年跨行業投資經驗，包括醫療等多個行業。彼管理的基金曾投資多間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位於中國的製藥公司及醫療服務供應商。憑藉彼之背景(如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進一步討論)，透過更加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更加多元的客戶群體，預期建議可通過加強本集團醫院經營及拓展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強化本集團之業務平台。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認購事項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估計將就認購事項及供股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將分別為約84,700,000港元及80,900,000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及發行價(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0.095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i)約31,2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判決債務；(ii)約15,5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貸款(包括估計利息)；(iii)約3,600,000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之逾期僱員薪資；(iv)約5,100,000港元用於結付若干逾期專業費用(與認購事項及供股相關者除外)；及(v)約9,900,000港元用於結付逾期董事薪酬；及
- (b) 餘額約15,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用途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之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認購協議、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A由應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鼎暉投資之中文官方網站，應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鼎暉投資擔任營運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現時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鼎暉百孚」)之管理合夥人。根據鼎暉投資之中文官方網站，鼎暉百孚為鼎暉投資之投資管理人，管理約人民幣700億元的資產。應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執行董事。應先生現時擔任(i)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1)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Microvast Holdings, Inc.(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VST)之董事。應先生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認購人B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B由應女士全資擁有。

應女士(30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脈福(深圳)醫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脈福」)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起擔任Mineup LLC(「Mineup」)之首席執行官。脈福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及分銷業務。Mineup為一家位於美國的多媒體設計創意機構。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Mineup之整體策略方向、管理關鍵合作夥伴、監督執行層面運作，以及領導跨職能團隊開發創新的創意及數位媒體解決方案。

應女士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認購人C

鄔琳玲女士(6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曾任歐文斯科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法務副總監。鄔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以及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員。鄔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惠而浦(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女士為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並持有武漢大學和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認購人A之意向

認購人A之意向為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A不擬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本集團僱員之繼續聘用(於不早於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認購人A認為合適之有關較遲時間建議提名新董事於董事會任職除外)。

認購人A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認購人A認為適當之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有關日期。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A尚未確定將委任任何潛在候選人為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包銷商除外，彼等須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情景一」)；及(i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包銷商除外，彼等須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情景二」)的股權架構。

(A) 假設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及完成供股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情景一		情景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附註1)	137,299,400	27.93	178,489,220	13.33	178,489,220	13.33	284,792,828	21.26
王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2,850,600	0.58	3,705,780	0.28	2,850,600	0.21	2,850,600	0.21
邢勇先生(執行董事)	139,800	0.03	181,740	0.01	139,800	0.01	139,800	0.01
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應先生及認購人A(附註2)	16,211,900	3.30	521,075,470	38.91	516,211,900	38.55	516,211,900	38.55
認購人B	-	-	100,000,000	7.47	100,000,000	7.47	100,000,000	7.47
認購人C	-	-	100,000,000	7.47	100,000,000	7.47	100,000,000	7.47
小計	16,211,900	3.30	721,075,470	53.85	716,211,900	53.49	716,211,900	53.49
承配人	-	-	-	-	106,303,608	7.93	-	-
其他公眾股東	335,143,063	68.16	435,685,981	32.53	335,143,063	25.03	335,143,063	25.03
總計	491,644,763	100.00	1,339,138,191	100.00	1,339,138,191	100.00	1,339,138,191	100.00

附註：

- 張先生直接於1,3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包銷商(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間接於13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應先生直接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先生擁有。

(B) 假設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日期前所有購股權(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者除外)已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所有購股權 (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 規限者除外)獲行使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及完成供股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情景一		情景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包銷商)(附註1)	137,299,400	27.93	137,299,400	27.49	178,489,220	13.23	178,489,220	13.23	287,147,828	21.28
王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2,850,600	0.58	2,850,600	0.57	3,705,780	0.27	2,850,600	0.21	2,850,600	0.21
邢勇先生(執行董事)	139,800	0.03	139,800	0.03	181,740	0.01	139,800	0.01	139,800	0.01
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應先生及認購人A(附註2)	16,211,900	3.30	16,211,900	3.25	521,075,470	38.62	516,221,900	38.26	516,211,900	38.26
認購人B	-	-	-	-	100,000,000	7.41	100,000,000	7.41	100,000,000	7.41
認購人C	-	-	-	-	100,000,000	7.41	100,000,000	7.41	100,000,000	7.41
小計	16,211,900	3.30	16,211,900	3.25	721,075,470	53.44	716,221,900	53.08	716,221,900	53.08
承配人	-	-	-	-	-	-	108,658,608	8.05	-	-
其他公眾股東	335,143,063	68.16	342,993,063	68.66	445,890,981	33.05	342,993,063	25.42	342,993,063	25.42
總計	<u>491,644,763</u>	<u>100.00</u>	<u>499,494,763</u>	<u>100.00</u>	<u>1,349,343,191</u>	<u>100.00</u>	<u>1,349,343,191</u>	<u>100.00</u>	<u>1,349,343,191</u>	<u>100.00</u>

附註：

- 1) 張先生直接於1,3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包銷商(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間接於13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佈日期，應先生直接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先生擁有。

預期時間表

認購事項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四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六日(星期三)至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九月二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九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完成認購協議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
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認購事項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內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獨立公佈的方式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故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包銷商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之規定。包銷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應先生及其聯繫人亦須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張先生已於為審議認購協議、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原因為其於包銷商之股權導致彼於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及供股將導致最高23.6%之理論攤薄影響。

收購守則之涵義、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i)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應先生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購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應先生、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16,211,9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經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8%（假設不受期權持有人之承諾規限之所有購股權於釐定供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前已獲行使）或53.49%（假設概無購股權於釐定供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前已獲行使）擁有權益。

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A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之至少75%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則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完成供股後，認購人A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合計股權將超過50%。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ii) 特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股東，於135,99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張先生於1,307,4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由於包銷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一名股東，於8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由於配售代理協議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且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就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執行人員之有關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

張先生參與磋商認購事項。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為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各自之先決條件之一。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即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執行人員同意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同意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及供股方式之集資計劃將不會進行。

(iv) 其他

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導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佈刊發後出現疑慮,本公司將盡力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有關事宜,直至相關機構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遵從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

- (a) 除應先生所持之16,211,900股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意向書及認購協議除外；
- (e)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意向書及認購協議除外；及
- (f)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

- (i) 本公司並未且將不會就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支付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i) 除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之外，(a)任何股東；與(b)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認購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連海先生、王景明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供股、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考慮到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估計需要之時間，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時限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9,05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更改股本結構,則行使價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作實及進行。

此外,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配售代理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日子)
「Capital Foresight」	指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供股、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3)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按照配售代理協議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契諾契約及承諾」	指	本公司、張先生及包銷商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契諾契約及承諾(如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契諾契約及承諾」一段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連海先生、王景明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及(ii)涉及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
「判決債務」	指	根據上訴法院下達之判決，應向Capital Foresight支付之4百萬美元（無利息）
「最後盡職調查日」	指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結束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將載於供股章程之記錄日期後第十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認購人A表示其有意認購總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應先生」	指	應偉先生，彼擁有認購人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一名股東
「張先生」	指	張凡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一名主要股東
「應女士」	指	應任斯女士，應先生之女兒，彼擁有認購人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期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
「期權持有人之承諾」	指	期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如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統計數據」一段所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按比例享有之配額而將向其發出之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須為獨立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全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08,658,6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根據配售代理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代理協議，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契據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	指	認購事項及供股，以及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事項)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記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發行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交易」	指	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Ample Col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應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B」	指	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應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人C」	指	鄔琳玲女士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及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及各自為「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期權持有人」	指	(1)張先生、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所有執行董事)；(2)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所有非執行董事)及(3)蔣學俊先生、杜巖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銷商」	指	Treasure Wago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i)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及／或零碎供股股份(均為未繳股款形式)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A因認購事項完成而須就認購人A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向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巖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